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作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6 年 12 月起正式对恒达新材开展 IPO 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九州证券对恒达新材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九州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为恒达新材 IPO 项目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云平、郭丽敏、吕品、王倩、刘照琛、陆佳儿，由王云平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上述人员均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均具有相关证券从业经历，具有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专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的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代表。具体包括：

辅导对象	职务
潘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姜文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叶素芳	董事、副总经理
赵新民	董事、副总经理
方宏	董事、副总经理
贾少华	董事
叶民	财务总监
陈雪洪	销售总监
郑洲娟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周青	监事会主席
王月华	监事
周珠凤	监事
倪一帆	独立董事
聂文华	独立董事
郑梦樵	独立董事
朱韶华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代表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九州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采用核查恒达新材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方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监管法规、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采用现场培训、督促自学、会议讨论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内容丰富的多种形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代表进行了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辅导培训。辅导情况及主要内容如下：

1. 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辅导及整改方案，并推进落实公司规范化治理。具体内容包括：

（1）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2）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确定相关权属归属；

(3) 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等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等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梳理并规范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4) 通过核查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协助企业调整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治理结构，并规范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流程。

(5) 走访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上下游业务情况，核查了公司交易的真实性。

(6)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重大投资计划，并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工作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关注事项，协助企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 九州证券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通过组织学习、集中授课、中介协调会等多种辅导形式对恒达新材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具体内容包括：

(1) 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对接受辅导人员做了上市条件及程序、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

(2) 以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对接受辅导人员做了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培训辅导。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主要围绕继续完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制作、考核评估辅导工作总结及验收进行。

1、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安排监管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实地走访等事项，并制作首发申请文件，督促发行人各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并监督其履行情况，全面核查前期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3、对辅导工作进行全面的回顾总结，对恒达新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4、就辅导期内发现及解决的主要问题进行全面总结，整理完善相关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对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做

出统一安排，根据辅导方案和计划及时向贵局申请辅导验收。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王云平  
王云平

郭丽敏  
郭丽敏

吕品  
吕品

王倩  
王倩

刘照琛  
刘照琛

陆佳儿  
陆佳儿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辅导机构”）自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恒达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迄今第一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

九州证券认为：恒达新材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本阶段辅导期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积极、主动落实解决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恒达新材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达到了既定的辅导目标。

